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8〕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江津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



江津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扶办发〔2017〕49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支持我区建卡贫困户、扶贫村致富带头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产业脱贫和产业带动脱贫。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银政共管、精准到户、风险可控”的原则，创新扶贫小额信贷机制，为贫困户提供精准、特惠的金融服务，至2020年，力争实现全区有条件、有意愿的扶贫对象全覆盖，努力促进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致富。

二、承贷机构

农业银行江津支行、邮储银行江津支行、重庆农商行江津分行、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等涉农银行作为承贷主办银行，负责扶贫小额贷款的发放。并鼓励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参与。

三、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一) 贷款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攻坚工作以来的脱贫户）。

(二) 贷款条件。

1. 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建卡贫困户应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一是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贷款到期日不超过 65 周岁；二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诚实守信；三是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并选择了合适的创业发展项目。

2. 贷款用途。

支持贫困户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一、二、三产业的创业项目及增加收入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禁止用于建房、购置家庭用品、个人消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对巩固成果的脱贫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三) 贷款利率及贴息。

1. 贷款金额及利率。

对符合条件的建卡贫困户，银行机构提供不超过 5 万元（含）的贷款。贷款利率执行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1—3 年。

2. 贷款贴息。



(1) 贴息额度和期限。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期限小于 1 年的，据实全额贴息；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按年度分次全额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 3 年。

(2) 贴息方式。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承贷银行发放贷款后正常收取利息，相关部门再按程序兑现贴息。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对象可委托经办银行机构代为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在签订贷款合同时一并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经办银行机构代为申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对按期偿还贷款及提前偿还贷款的贷款对象实行季度申报，每季度初 15 日内，各经办银行机构负责汇总上季度贷款本息明细，据此分别由区扶贫办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查，区金融办对贴息金额进行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复核，由区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将贴息资金划给各经办银行机构，各经办银行机构负责将贴息资金划入贷款对象的账户。对贷款对象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贴息。

(四) 贷款流程。

1. 申请。

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贫困户填写《江津区扶贫小额信贷申请表》。

2. 初审。



贫困户向所在村级组织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银行卡），村级组织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评估。

银行收到贫困户的贷款申请后，入户进行初步评估筛选，开展贷前调查。

4. 审核。

初审通过后，贫困户将贷款申请表交镇街审核，镇街查看是否符合实际和扶贫规划，并提出审核意见。

5. 复核。

审核通过后，由镇街将贫困户申请表送区农委（区扶贫办）复核，主要核实贫困户身份信息，并提出复核意见。

6. 放款。

承贷银行审定同意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发放贷款。

7. 还款。

由借款人与承贷金融机构约定选择还款方式：一次还本付息；按阶段性等额还款；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清本息。

（五）贷款的风险分担。

1. 贷款损失分担。

经办银行、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在扶贫信贷业务推动、风险管理、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中要共同参与、紧密合作。扶贫



小额信贷形成的贷款损失，由政府、银行按 7：3 的比例分担。

2. 代偿处理。

(1) 当贫困户在贷款到期后 1 个月内未偿还本金，经办银行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区扶贫办、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并依法清收，并启动代偿程序。由经办银行机构提出风险专项资金代偿申请，由区扶贫办、区金融办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对借款人资格、贴息金额等予以审核，报区财政局复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小额信贷风险专项资金账户中扣划相应金额至申请银行机构用于代偿。代偿范围仅限于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

(2)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专项资金代偿后，由申请代偿银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债务追偿，要采取法律及其他措施清收，村、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共同对贷款进行清收，追索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剩余部分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返还。各经办银行机构的扶贫小额贷款不良率控制红线为 3%，超过红线后，各经办银行机构应暂停贷款发放。

四、扶贫产业发展信贷政策

(一) 贷款对象。

吸纳（带动）建卡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村及困难村的致富带头人。



(二) 贷款条件。

申请贴息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贫困村及困难村致富带头人应有持续盈利能力、与吸纳(带动)的贫困户有劳动用工合同、合作入股协议或贫困户带动协议。同一经营主体或贫困户致富带头人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贴息。

(三) 贷款用途。

贷款必须用于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创业项目及增加收入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四) 贷款利率及贴息。

1. 贷款金额及利率。

(1) 贫困村及困难村致富带头人有信贷需求的,要求所吸纳(带动)贫困户时间不低于6个月,银行机构按每户不超过5万元(含)的额度提供贷款,须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农村不动产权抵押(或其他担保),由银行按本行授信要求审批确定的额度提供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实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的优惠利率,贷款期限为1—3年,贫困村及困难村单个致富带头人此项扶持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

(2) 愿意实施扶贫带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信贷需求的,要求所吸纳(带动)贫困户时间不低于6个月,银行机构按每户不超过10万元(含),须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农村不动产权抵押

(或其他抵押担保), 由银行按该行授信要求审批确定的额度提供贷款, 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实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的优惠利率, 贷款期限为1—3年, 单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此项扶持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2. 贷款贴息。

(1) 贴息额度和期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贫困村或困难村致富带头人贷款期限小于1年的, 实行基准利率50%贴息; 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 按年度分次按基准利率50%贴息。贷款额度超过规定部分不享受贴息政策。贴息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2) 贴息方式。按建卡贫困户贴息方式执行。

(五) 贷款流程。

1. 申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银行初步评估筛选后向区农委提供相关材料。

2. 复核。

区农委(区扶贫办)核查相关信息并提出复核意见。

3. 经办银行审定同意, 办妥有关手续后, 发放贷款。

(六) 贷款的风险分担。

贷款出现逾期, 经催收仍未还款, 银行依法向法院起诉, 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偿还的, 在法院执行中止后1个月内, 由政

府、银行按 4:6 的比例分担贷款损失。发生损失后,村、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共同对贷款进行清收。经办银行对于发生的逾期贷款要采取法律及其他措施清收,承贷银行回收的资金,先抵扣追索费用,再按代偿比例分配归偿。清收的资金按风险承担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和经办银行。各经办银行机构的产业扶贫小额贷款不良率控制红线为 5%,超过红线后,各经办银行机构应暂停贷款发放。融资担保机构参与此类业务形成代偿损失参照执行。

五、金融机构参与扶贫支持政策

(一)对于按优惠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向带动贫困户共同致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致富带头人及自主创业的贫困户发放贷款的信贷机构,由区财政按每年末该类贷款余额的 1%给予贴息(不包括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贴息政策);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该类贷款担保且按不高于 2%收取担保费的,区财政按每年该类新增担保发生额的 0.5%给予补贴。

(二)贴息和担保费补贴一年申报一次,每年 1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上报上一年度的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分别由区扶贫办、区金融办对贴息金额等进行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复核,由区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将贴息资金或担保费补贴划给各金融机构。



六、财政支持政策

(一) 区财政局从扶贫资金中切块 1000 万元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分两期存入银行，第一期 500 万，第二期根据贷款发放进度实际需要存入 500 万元到银行专户。经办银行按风险补偿金放大 10 倍发放扶贫贷款。根据实际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区财政对专项资金进行追加或补充。风险补偿方式为逐笔补偿，补偿范围仅限于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风险补偿金最高补偿金额以账户最高资金余额为限。

(二)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按实际申报额由区财政整合资金解决。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农委（扶贫办）、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各镇（街）、扶贫小额信贷主办银行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镇（街）相应成立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办公室，并明确专人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



1. 镇（街）职责。镇（街）是实施小额扶贫贷款的责任主体，各镇（街）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扶贫贷款的第一责任人。一是充分发挥基层队伍作用。组织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加强金融扶贫信贷政策宣传和产业发展指导，主动为贫困户提供政策咨询与金融业务办理服务。二是在区扶贫办指导下，有效识别有创业意愿和产业发展能力的建卡贫困户，填报、审核辖区建卡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村致富带头人贷款需求表，组织建卡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村致富带头人经办银行申请贷款。三是配合主办银行做好产业发展能力审核和贷前调查，督促发展申报产业，加强贷款资金监管，协助金融机构催收逾期贷款。四是负责区域扶贫小额信贷效果评价。

2. 区农委（区扶贫办）职责。一是将各镇（街）扶贫贷款工作纳入全区扶贫工作成效考核重点内容。二是负责加强对贷款人员资格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牵头建立部门、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制定尽职免责工作制度，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帮助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信贷。四是建立金融扶贫定期分析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和分析建卡贫困户贷款创业、就业及脱贫情况。五是做好扶贫贷款典型事例的宣传工作。

3. 区金融办职责。一是协调处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二是定期汇总全区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情况。三是做好

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的审核工作。

4. 区财政局职责。一是负责加强资金的调度安排和安全监管，并具体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二是负责对镇（街）、经办银行进行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实施绩效评价。

5. 人行江津中心支行职责。会同江津银监分局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及时做好实施情况分析、汇总等工作。并督促承贷金融机构落实利率优惠政策；运用扶贫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政策对承贷金融机构的倾斜。

6. 江津银监分局职责。一是确定扶贫小额信贷主办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主办行责任。二是加强对各承贷金融机构在实施扶贫小额信贷过程中违规操作、侵害贷款贫困户利益行为的监督检查。三是建立金融扶贫工作台账，按月汇总银行扶贫贷款发放情况。

7. 主办银行职责。一是积极推进扶贫小额贷款的发放。二是制定扶贫贷款具体操作办法，创新信贷审批方式，建立完善方便快捷的信贷服务体系，搞好贫困户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做好扶贫贷款发放、使用监管、贷款收回、风险防控、数据监控等工作。四是按月向区扶贫办、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及江津银监分局报送扶贫贷款发放及收回情况。



(三)加强政策宣传。区内媒体进行专项宣传。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镇(街)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办理流程的宣传力度;驻村工作队实行拉网式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家喻户晓,帮助贫困户提高信贷意识,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四)建立督查机制。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镇(街)和部门开展扶贫信贷工作情况进行重点专项督查,建立督查台账,从2018年7月起实行季度通报制。对阶段工作完成较好的镇(街)和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镇(街)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主要领导实施问责。

(五)加大监管力度。各镇(街)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定期检查,要对获得贷款的贫困户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违反贷款申报程序、弄虚作假、推荐发放人情贷款、套取财政扶贫资金和信贷资金等违规违法情况,要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对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获取贷款、不按规定使用贷款、恶意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的借款人,采取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予以查处。各承贷银行要规范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发放管理,注意加强对资金用途的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精准用于发展产业增收脱贫。

附件:1. 重庆市江津区扶贫小额信贷需求摸底表

- 2—1. 贫困户（脱贫户、致富带头人）贷款申请表
- 2—2. 市场经营主体扶贫小额信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
4. 扶贫贷款贴息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5. 扶贫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6.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重庆市江津区扶贫小额信贷需求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贫困户姓名	家庭住址	贷款意愿		贷款需求额度	贷款使用方式	
			是	否		自营模式	以户带户、以社带户或以企带户

填表人：

复核人：

- 说明：
1. 贷款摸底必须坚持贫困户自愿原则；
 2. 贫困户在贷款使用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也可以放弃贷款；
 3. 本表由所在镇（街）留成。
 4. 贫困户个人自营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附件 2—1

贫困户（脱贫户、致富带头人）贷款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申贷金额		申贷期限			
申贷用途		已有银行负债			
<p>申请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村（居）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农委（扶贫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银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2

市场经营主体扶贫小额信贷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农业、工业、商贸等)	吸纳贫困户数量(名)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申请人承诺	审核人： 印章			
区农委（扶贫办）意见	审核人： 印章			
经办银行意见	审核人： 印章			

备注：该表一式三份，区农委（区扶贫办）、贷款银行、镇（街）各存一份。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 银行：

本人 (**经营主体) 于 年 月 日在你行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扶贫贷款)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待该笔贷款到期(满*年)结清本金后, 按政策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享受政府贴息金额 万元, 现授权委托你行代本人(本企业)申请办理兑现该笔贷款贴息的有关事宜, 贴息资金请汇入账号: 。

委托人(签名及盖手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扶贫贷款贴息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1. 申请书（签字盖章）
2. 贷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贷款人账号复印件
4. 贷款人在 XX 银行借据复印件
5. 贷款人在 XX 银行还贷款收回凭证复印件

附件 5

扶贫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贷款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 人口	家庭住址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支付利息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领取贴息资 金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填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申请表

(此表仅限于江津区各商业银行向贫困户、贫困村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有、致富带头人贷款使用)

单位：元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涉及的贷款总额		申请补偿的贷款项目个数		申请补偿的贷款补贴金额			
拨款请汇至：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银行审核意见：							
申报银行经办人：				申报银行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农委（扶贫办）意见：							
区金融办审核意见：							
区金融办经办人：				区金融办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经办人：				区财政局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申报银行需提供江津区借款人贷款项目明细表及结息回单